

XX 社區-施工許可證

施工地戶號：_____ 許可證號碼：XX 社管字第

申請施工日期：_____

施工單位名稱：_____ 設計師電話：_____

申訴施工過失電話：_____ 承辦人：_____

茲因本人預定於 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 年 XX 月 XX 日期間，對於在此戶實施裝修施工（含室內裝潢、規劃、隔間、空調冷氣、水電施工等）。

為確保本大樓之公共安全；各項設施之正確使用，良好秩序之建立；環境清潔之維護，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一、如有裝修工之預算時，應於事前以書面方式知會管理中心，裝修時不能對本大樓結構、梁柱、RC 牆及消防、監控、警報系統之毀損及其功能影響。
- 二、所僱工人，如有違反下列條款，管理中心有權不經通知，動用保證金作處理；如保證金不足，管理中心可按實追償。茲動用保證金條款，詳列如下：
 - (一) **若施工不慎（含故意與過失）造成公共設施之毀損；管線破裂、漏水、漏電，消防、監控系統均失靈；天花板、地面、牆壁之龜裂；電梯損壞與環境污染等，均應照原質材料即時修復，重大者仍須依法作責任之追訴與理賠。**
 - (二) 施工材料須妥為存放，其存放範圍以本人所購房屋之內部為限，禁止任意堆置，妨礙公共通行及觀瞻。若有上述情事，經管理員糾正仍未改善者，管理心得視同廢棄物僱工搬離，所生費用由保證金下逕為支付。
 - (三) 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垃圾，禁止存放於公共區域內，否則工務所得僱工清運，而由保證金下逕為支付。
 - (四) 應遵照本社區管理中心，所定之作息時間施工，並須把握住工期，依限完成，若有延誤可能應先知會管理中心，否則管理中心將依限禁止施工。
 - (五) 完工後，應主動會同管理中心總幹事查驗施工處所，確認無造成公共設施毀損與環境污染，經加簽認後，得按規定向管理中心無息領回保證金。
- 四、對施工人員之工作安全，或因施工而波及他人意外傷亡者，應負完全責任。
- 五、施工人員如有盜用本大樓工具、材料或水電，願依十倍計價賠償，絕無異議。
- 六、保證施工人員不得在本大樓有賭博、酗酒、偷竊、鬥毆等行為，或掩護來路不明人員之情事，否則視情節輕重，依法報警處理之。
- 七、施工人員因工作之攜帶物品進出，應接受管理人員之檢查與紀錄，絕無異議。
- 八、**所僱用之施工人員，如有亂吐檳榔汁、亂丟煙蒂或隨地便溺等行為，經管理人員發現，第一次罰款新台幣500元整；第二次得收回臨時出入證，禁止其再進入本社區工作，絕無異議。**
- 九、臨時出入證如不慎遺失，應向管理中心報備，註銷其號碼，並依規定繳交工本費，換發新證。該證不得移它用，並應於工程完竣後，立即繳還。
- 十、本社區裝修施工時間為非例假日之每日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及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其餘時間禁止施工，須趕工者，應先向管理中心報准。
- 十一、**施工裝潢過程，如有將粉塵及木屑飄落在公共走道，需立即做清理，若由總幹事發現未主動清理，將扣除保證金每日500元（會拍照存證），由社區清潔人員代為清理收酬。**
- 十二、於室內裝修時，首先將廁所天花板的公共管道空調機硬體作包覆作業，以確保粉塵及揮發性氣味不會經此公共管道進入其他住戶區，影響其他住戶生活品質。

XX 社區管理委員會-許可章：